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65號

原告 宏興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天保

被告 交通部航港局

法定代理人 郭添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0年8月23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顏嘉宏